

中国·绍兴第三届“乡村人才振兴”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委托承办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68 号

联系人:谢军

联系方式:0575-85125191

乙方: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甬港现代铭楼 607 室

联系人:金晓娟

联系方式:13858014111

中国·绍兴第三届“乡村人才振兴”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本届大赛)。本届大赛由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发起主办,由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实施。现就具体委托事宜,主办方代表单位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甲方)与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的合作目标,双方约定以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为深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快现代农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促进人才、技术和资本的有机结合,吸引国内外乡村人才来绍兴创新创业,现委托乙方:

利用乙方各类优势资源,宣传本届大赛和绍兴乡村振兴先行市品牌,在海内外征集、筛选



优质乡村人才与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路演比赛和对接系列活动，最终推送优质项目参加在绍兴举办的中国·绍兴第三届全球乡村人才振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由乙方全程组织策划和实施。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本届大赛的主办方代表单位，享有主办方权益，具体包括：

1.1、拥有在大赛现场、赛事资料、主持现场口播等以及围绕大赛通过网络、视频、公众号新媒体等各渠道进行品牌宣传机会；利用大赛平台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品牌宣传机会；

1.2、甲方作为本场大赛各赛场的组委会发起主办方、评委主席团联合主席，在第一时间接触创业赛事中的企业和投资机构优质资源。

2、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招商引智推介、宣传推广与合作增值服务权益、以及参赛项目落地的专向推荐权益。

3、甲方邀请主办方领导在决赛现场致辞，并与出席大赛的企业家、评委、创业者座谈。

4、甲方协助乙方邀请地方优秀企业、重点企业等企业家积极参与本次大赛，促进与创业项目的成功对接。积极引导地方产业基金、风投机构为大赛配套支持。

5、甲方协助乙方与地方宣传口对接落实本地及政府已有的相关合作媒体对大赛进行报道和推广。

6、甲方对本次大赛的举办提供承办费用，承办费用包含的范围按投标书方案和报价表来实施，非标书报价范围内的费用支出，由主办方另行解决（如由甲方直接支付的费用，以及增加活动内容，赛事形式规格变化等），特别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7、甲方配备工作人员与乙方保持沟通对接，为乙方承办的各赛区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与大赛相关的信息与资源，便于乙方更好地完成各赛事的组织工作。

8、甲方应在项目对接和落户过程中提供方便，积极参与对接和走访，匹配适合承接项目的区县和平台，促进项目落户，并负责项目落地奖励政策兑现工作。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届大赛启动以线上新闻发布形式、设4场国内城市分站赛、总决赛1场，由乙方拟订执行方案，甲方审定后由乙方负责落实，甲方协助举办。具体包括大赛总体宣传策划、项目征集报名、嘉宾评委邀请、现场组织、管理、赛事执行和赛后传播等各项服务工作，详细参见执行方案。

2、本届大赛面向全球征集不少于80个乡村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参赛（其中海外项目或有海外学历的创业者项目不少于15%），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领衔项目占比达30%，乙方应配置落地服务团队，积极促成优质项目落户绍兴。通过分站赛，共遴选出不少于20个项目进入集中评审，通过集中评审产生晋级总决赛的12强名单，通过总决赛产生一等奖项目1个，二等奖项目3个，三等奖项目8个；最终实际落地项目（以市认定为依据）不少于6个。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参赛项目在报名资格、报名材料真实性、知识产权归属、落地形态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审查并确认。

4、乙方负责对接落实相关项目征集合作渠道的宣传落实，利用多种新媒体渠道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大赛品牌影响力。

5、乙方根据大赛实际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大赛赛程赛制进行优化调整。

6、乙方须及时将已有的项目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在每场比赛前一周提供详细议程及项目名单和资料。

7、四场分站赛于2025年7月办结，总决赛于2025年10月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需甲方确认同意。

第四条：承办经费及支付

1、承办费金额：本次大赛合同金额即政府采购中标价为1,700,0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圆整），其中20%作为考核款；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对大赛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情况和审计情况确定，支付方式如下：

(1) 首付款：本协议签署，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850,000元（人民币捌拾伍万圆整）给乙方；

(2) 第二笔款：总决赛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510,000元（人民币伍拾壹万圆整）给乙方；

(3) 第三笔款：总决赛结束1年，经指标考核和财务审计，支付大赛考核款，为合同金额的20%，即340,000元（人民币叁拾肆万圆元整）。

序号	考核条件	考核扣款标准	备注
1	完成80个项目征集 (以真实完整的报名表为依据)	每少一个扣0.12万元	扣减金额以考核款总量为上限。
2	海外项目数量(12个) (以海外学历证明或工作证明为依据)	每少一个扣0.3万元	
3	博士及高层次人才领衔项目数量(24个) (以学历证明或人才认定材料为依据)	每少一个扣0.2万元	
4	项目落地运营数量(以市认定为依据) (6个)	每少一个扣5万元	

2、奖励金额：若乙方超额完成落地指标，即完成实际落地运营项目（以市认定为依据）超过6个，每超过1个甲方奖励乙方5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奖励金额在考核和审计扣款内兑现，实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账 号：368866319713



第五条：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承诺对因工作获悉的参赛者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尊重各自的知识产权，并承诺不做抄袭、转售等有损参赛者利益的行为。
- 2、甲乙双方围绕本次合作成立工作小组并分别指定专属工作人员对接联络。
- 3、甲乙双方在与第三方开展工作时需使用对方名义的，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并同意。
- 4、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收取费用，涉及到双方权益并需要收取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共同商议。
- 5、乙方应保证甲方完整全面地享有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不按本协议第四条中约定时间支付相关阶段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 6、经最终确定的投标文件（包括方案和报价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具体操作方案和细化细节，允许按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调调整。

第六条：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总决赛后一年，如乙方未按约定（包括协议附件约定）举办大赛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额首款。如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如已支付将根据违约情形退还。
- 2、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协议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做出解释。
-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秉承坦率、诚信和寻求共同最大利益的精神协商解决。
- 3、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 5、本协议及其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2月5日

